

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

销售业务〔2021〕13号

关于加强西藏航空春运及两会期间代理人 销售管理的通知

各销售单位：

为保障春运及两会的顺利召开，我公司将加强对春运及两会期间代理人的管理力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各销售代理人在收到旅客春运期间及疫情地区客票退改申请时，应及时根据《关于春运期间客票免费退改的通知》（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销售业务〔2021〕12号）为旅客办理客票退改，严禁向旅客加收额外费用。若发生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核实，将按《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进行严肃处理。

二、春运期间，销售分部将加大对是否准确预留旅客手机号码、及时传递航变信息的排查，一经发现未按规定准确留存旅客手机号码或未将航班变更信息及时通知旅客，我公司将按照《关于重申开展准确留存旅客手机号码、及时传递航变信息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编号〔2020〕3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民航旅客订票信息报送管理工作的通知》（西

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销售业务〔2020〕38号）发布的内容进行排查及处理。

三、2021年春节假期将至，航协根据假期对BSP划款日期进行了部分调整，请各销售代理人及时关注航协通告，注意并提前安排假期前后的BSP业务。避免因延迟付款而影响在假期间正常业务的开展。

此通知。

